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中信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0]16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截至2019年5月14日，你单位持有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光威复材）股票73,671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.90%。自2019年5月21日起至12月13日，你单位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光威复材股票，减持比例达到5%时，未停止买卖股份并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，而是在2019年12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继续减持，累计减持比例达到5.93%。2019年12月17日，光威复材发布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单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证券诚信档案。你单位应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9日